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34,35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29,142,000港元增加4.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141,014,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0.2港仙）。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提呈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綜合營業額134,3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142,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41,0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92,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及塑料卡之生產及銷售、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廢舊金屬貿易以及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業務。董事會認為，業務之多元化及綜合性有助品創長遠發展並冀能為股東帶來更豐碩之回報。

智能卡及塑料卡之生產及銷售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面對嚴峻且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表現為持續之價格壓力及手機SIM卡需求下降，本集團傳統智能卡業務之業績欠佳。隨著智能手機使用增多，預付費手機SIM卡使用小幅下跌，導致金達製咭日漸集中於就其智能卡製造服務取得非電信應用（如作付款、會籍、身份識別及安全用途之雙界面卡及非接觸卡等）。

另一方面，新的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商業化生產，於回顧年度內，貢獻初始收入14,900,000港元。然而，該業務仍處於受諸多新客戶認可的初始階段，仍未用盡產能，故產生毛損，拖累整體毛利率。管理層亦正在探索新智能卡IC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之中國及海外客戶，有關服務將於二零一四年整個年度繼續加快商業化生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掌握智能卡生產鏈中更大部份之價值及溢利，並將能為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經改良之一站式服務（包括從原先之生產及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到新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這應會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實現智能卡收入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溢利回報。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產生之收入較過往年度為少。管理層正開發新的商機並預期來年智能卡的周邊研發將帶動智能卡應用系統銷售之增長。

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

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之對象主要為本集團目前投資或未來可能投資的企業，服務的範圍包括提供企業組織及管理、財務規劃及實施等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5,344,000港元。

廢舊金屬貿易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台灣開設一間附屬公司，開展廢舊金屬國際貿易。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末前，廢舊金屬貿易營運已開始，並已貢獻初始收入4,261,000港元。

隨著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末前設立新機器，該分部有望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末加快發展。

於合營公司投資

於回顧期間，由於本集團分佔Hota（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已超出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並無確認Hota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二零一二年：虧損17,700,000港元）。

融資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與Clea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Kantor Holdings Limited、王軍勝先生及駱麗蕾女士（統稱「認購人」）各自訂立獨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已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6,942,5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經考慮當時之市況，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屬合理，令本公司有機會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潛在投資而改善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因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二零一四年將繼續充滿挑戰但值得期待。現有智能卡業務很可能同時持續出現銷售及定價兩方面之壓力，對此我們將繼續整合現有傳統SIM卡業務，提高生產效率，盡可能節約成本及開銷，並增強競爭優勢，透過提供優質服務鞏固品創於現有市場的領先地位。此外，預期廢舊金屬貿易及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及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加快商業化生產，將為本公司產生收入和盈利貢獻。

年結日後，本公司與上海東孚石油化工銷售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內容有關於中國上海可能成立合資公司（「可能成立合資公司」），以於長江三角洲建立及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及成立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項目」）。

董事認為可能成立合資公司（倘成功）將對本集團於中國能源行業之業務發展而言十分重要。董事亦認為可能成立合資公司及完成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從而鞏固收入基礎。此外，鑒於國內環保意識增強及天然氣內部需求強勁，董事認為落實項目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方向。本公司的初步計劃為合資公司將於其成立後一年內爭取建立10個天然氣加氣站，及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三年內建立約70個天然氣加氣站（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50個天然氣加氣站）。

我們相信，妥善運用公司所獲得的資本與獨特的投資機會，冀為股東提供穩定的收入與獲利。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僱員在二零一三年一直對本集團的付出及貢獻；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投資者及客戶的持續支持。

主席
吳玉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入	4	134,350,091	129,141,518
銷售成本		<u>(127,912,184)</u>	<u>(99,701,027)</u>
毛利		6,437,907	29,440,491
其他收入	5	31,870,797	21,293,50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12(a)	(75,216,414)	381,37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111,305)	(1,897,3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23,371)	(6,631,283)
行政開支		(30,790,826)	(34,165,25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60,535,365)	—
財務費用	7	(2,961,596)	(1,303,6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0,223	(269,07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7,674,0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39,099,950)	(10,825,315)
所得稅開支	9	<u>(1,913,869)</u>	<u>(1,466,716)</u>
本年度虧損		<u>(141,013,819)</u>	<u>(12,292,031)</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96,067	(9,999,34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2,181,982	2,663,5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678,049</u>	<u>(7,335,78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7,335,770)</u>	<u>(19,627,82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u>(4.480)</u>	<u>(0.4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61,649	73,072,916
無形資產		420,000	4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49,900	1,879,9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6,282	866,058
長期金融資產	12	60,246,854	133,967,201
		<u>123,574,685</u>	<u>210,206,1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60,260	8,300,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0,489,309	70,080,35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4	200,030,990	181,524,516
可收回稅項		–	27,8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9,616	565,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87,545	39,783,378
		<u>306,377,720</u>	<u>300,282,0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6,592,349	39,735,864
借貸		49,437,096	33,592,627
即期稅項負債		779,764	–
		<u>106,809,209</u>	<u>73,328,4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9,568,511</u>	<u>226,953,5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3,143,196</u>	<u>437,159,71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45,499
可換股債券		14,622,664	–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4,707
		<u>14,627,371</u>	<u>150,206</u>
資產淨值		<u>308,515,825</u>	<u>437,009,505</u>
權益			
股本		63,236,700	60,886,700
已收認購股份		–	30,000,000
儲備		245,279,125	346,122,805
總權益		<u>308,515,825</u>	<u>437,009,50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已收 認購股份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544,100	-	214,082,297	1,360,008	7	12,541,386	8,595,048	-	125,372,916	422,495,76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已批准二零一一年之 末期股息 (附註10(b))	-	-	-	-	-	-	-	3,898,500	-	3,898,500
股份購回	(157,400)	-	(2,553,187)	-	-	-	-	-	-	(2,710,587)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500,000	-	8,987,313	-	-	-	-	(487,313)	-	9,000,000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購股份所支付之現金	-	30,000,000	-	-	-	-	-	-	-	30,000,00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342,600	30,000,000	387,776	-	-	-	-	3,411,187	-	34,141,56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2,292,031)	(12,292,031)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9,999,347)	-	-	(9,999,347)
- 海外業務換算	-	-	-	-	-	2,663,558	-	-	-	2,663,5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63,558	(9,999,347)	-	(12,292,031)	(19,627,82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886,700	30,000,000	214,470,073	1,360,008	7	15,204,944	(1,404,299)	3,411,187	113,080,885	437,009,505
已批准二零一二年之 末期股息 (附註10(b))	-	-	(6,323,670)	-	-	-	-	-	-	(6,323,670)
發行可換股債券 產生之開支	-	-	-	-	(57,563)	-	-	-	-	(57,563)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組成部分	-	-	-	-	3,612,087	-	-	-	-	3,612,087
股份購回	-	-	(616,964)	-	(71,800)	-	-	-	-	(688,764)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2,350,000	(30,000,000)	42,240,369	-	-	-	-	(2,290,369)	-	12,300,00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350,000	(30,000,000)	35,299,735	-	3,482,724	-	-	(2,290,369)	-	8,842,09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41,013,819)	(141,013,819)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	1,496,067	-	-	1,496,067
- 海外業務換算	-	-	-	-	-	2,181,982	-	-	-	2,181,9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81,982	1,496,067	-	(141,013,819)	(137,335,77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36,700	-	249,769,808	1,360,008	3,482,731	17,386,926	91,768	1,120,818	(27,932,934)	308,515,825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編製財務報表中所使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另有說明者除外）。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若有）於附註2中披露。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例外。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是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差異。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適用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改進（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改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改進	政府貸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釐清僅當實體在其財務狀況表中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項目，而任何該等變動對所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實體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此外，毋須為該期初財務狀況表在相關附註中隨附比較資料。此做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依據已經作出修訂，以釐清倘折算後之影響並不重大，並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折算之發票金額計量。此做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相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改進（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改進（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此等改進。日後可能會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比較資料經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此等修訂。由於此等修訂僅會影響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不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為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故而沒有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資料。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按本集團以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年內，在本集團於台灣的相關業務開始營運後，本集團識別出另一經營分類廢舊金屬貿易。鑑於該新業務為由執行董事單獨審核之單一經營分類，故廢舊金屬貿易業務被視為獨立可呈報分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最新分類資料披露內容的呈報一致。本集團現時由以下四個經營分類組成：

- 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
-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及
- 廢舊金屬貿易。

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乃提供予主要從事資源回收業務之本集團合營公司。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損益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營運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所得稅、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支及並非直接歸屬於營運分類業務活動之其他收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長期金融資產、稅項資產、並非歸屬於營運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現金及銀行存款）。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並非歸屬於營運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如借貸）。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益之對賬、除所得稅前虧損、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銷售智能卡 及塑料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金融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貿易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24,713,144</u>	<u>31,678</u>	<u>5,344,292</u>	<u>4,260,977</u>	<u>-</u>	<u>134,350,091</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28,400,836)</u>	<u>(23,079)</u>	<u>35,585,062</u>	<u>(3,832,842)</u>	<u>-</u>	<u>3,328,305</u>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75,216,414)
財務費用						(2,961,59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60,535,3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0,223
未分配利息收入						37,278
企業開支淨額						<u>(3,882,38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9,099,950)</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16,734,949</u>	<u>12,175</u>	<u>202,172,912</u>	<u>5,634,641</u>	<u>14,113,831</u>	<u>338,668,508</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6,282
長期金融資產						60,246,854
無形資產						420,000
部份出售合營公司之應收所得款項						14,523,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9,6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087,545</u>
綜合資產總額						<u>429,952,405</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54,034,903</u>	<u>30,620</u>	<u>333,000</u>	<u>358,732</u>	<u>1,835,094</u>	<u>56,592,349</u>
借貸						49,437,096
可換股債券						14,622,664
即期稅項負債						779,764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121,436,580</u>
其他資料						綜合 港元
折舊	18,897,675	-	187,628	282,687	-	19,367,990
利息收入	-	-	30,373,345	-	37,278	30,410,623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u>4,550,639</u>	<u>-</u>	<u>-</u>	<u>1,067,679</u>	<u>-</u>	<u>5,618,318</u>

二零一二年

	銷售智能卡 及塑料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金融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金屬 貿易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125,092,009</u>	<u>45,870</u>	<u>4,003,639</u>	<u>-</u>	<u>-</u>	<u>129,141,518</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9,217,115)</u>	<u>20,886</u>	<u>15,724,711</u>	<u>(1,641,429)</u>	<u>-</u>	<u>4,887,053</u>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						381,378
財務費用						(1,303,67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7,674,0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9,078)
未分配利息收入						7,350,055
企業開支淨額						<u>(4,197,04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825,315)</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21,297,954</u>	<u>8,265</u>	<u>184,062,900</u>	<u>1,692,580</u>	<u>13,272,678</u>	<u>320,334,377</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6,058
長期金融資產						133,967,201
無形資產						420,000
部份出售合營公司之應收所得款項						14,523,600
可收回稅項						27,8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5,7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9,783,378</u>
綜合資產總額						<u>510,488,202</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7,855,556</u>	<u>33,780</u>	<u>280,800</u>	<u>1,650</u>	<u>1,564,078</u>	<u>39,735,864</u>
借貸						33,738,126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73,478,697</u>
						綜合 港元
其他資料						
折舊	15,445,789	1,117,157	187,627	108,778	-	16,859,351
利息收入	-	-	12,134,487	-	7,350,055	19,484,542
存貨撇減至可實現金額淨值	447,026	-	-	-	-	447,0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6,238	-	-	-	-	206,238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u>35,849,236</u>	<u>-</u>	<u>-</u>	<u>999,449</u>	<u>-</u>	<u>36,848,685</u>

年內或過往年度，不同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報告期間外界客戶收入及報告日期地區位置分類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丹麥、法國、英國	45,366,780	54,020,755	–	–
香港	307,448	476,072	1,513,220	1,820,217
印度、印度尼西亞、新加坡	20,373,917	33,142,929	–	–
毛里求斯及南非	5,477,520	603,299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51,289,268	36,679,631	60,138,949	73,528,027
其他	11,535,158	4,218,832	1,675,662	890,671
合計	<u>134,350,091</u>	<u>129,141,518</u>	<u>63,327,831</u>	<u>76,238,915</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營運。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國家。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客戶A	45,148,699	53,935,044
客戶B	15,553,845	18,772,532
客戶C	不適用 ¹	22,257,786

¹ 相關收入並未貢獻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入之10%以上。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披露於附註3，本集團營業額來自該等業務之收入。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	124,713,144	125,092,009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31,678	45,870
服務收入	5,344,292	4,003,639
廢舊金屬貿易	4,260,977	—
	134,350,091	129,141,518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利息收入 (附註)	30,410,623	19,484,542
雜項收入	1,460,174	1,808,966
	31,870,797	21,293,508

附註：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存款（均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攤銷並無產生利息收入（二零一二年：7,273,471港元）。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818)	148,177
匯兌虧損，淨額	(1,106,487)	(2,045,570)
	(1,111,305)	(1,897,393)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附註)	1,137,421	1,263,936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分	20,277	39,742
可換股債券利息	1,504,688	–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99,210	–
	<u>2,961,596</u>	<u>1,303,678</u>

附註：

有關分析列明銀行借款之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之協定計劃償還日期載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890,292港元及1,145,441港元。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30,000	48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7,912,184	99,701,027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19,192,870	16,684,231
– 租賃資產	175,120	175,120
	<u>19,367,900</u>	<u>16,859,351</u>
僱員福利開支	40,910,564	34,213,47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7,399,323	6,889,4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06,238
研發成本	28,787	147,566
存貨撇減至可實現金額淨值 ¹	–	447,026
	<u>–</u>	<u>447,026</u>

¹ 計入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908,255	2,453,550
上年度超額撥備	(92,785)	(1,647,260)
	<u>1,815,470</u>	<u>806,290</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8,399	660,426
	<u>98,399</u>	<u>660,426</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913,869</u></u>	<u><u>1,466,716</u></u>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39,099,950)</u></u>	<u><u>(10,825,315)</u></u>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納之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16.5%）	(22,951,492)	(1,786,17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516,789)	(1,587,018)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25,188,546	6,871,949
毋須課稅收益稅務影響	(3,726,804)	(3,385,32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10,757	2,870,371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稅務影響	(97,564)	228,633
上年度超額撥備	(92,785)	(1,647,260)
其他	-	(98,454)
所得稅開支	<u><u>1,913,869</u></u>	<u><u>1,466,716</u></u>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概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每股0.2港仙)	—	6,238,670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本年度批准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0.2港仙)	<u>6,323,670</u>	<u>6,046,350</u>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年度虧損141,013,819港元 (二零一二年：12,292,031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47,280,205股 (二零一二年：3,032,556,466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未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2. 長期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Hota (USA)之投資 (附註(a))	58,088,796	131,809,143
於廣州德生之投資 (附註(b))	<u>2,158,058</u>	<u>2,158,058</u>
	<u>60,246,854</u>	<u>133,967,201</u>

附註：

- (a) Hota (USA) Holding Corp. (「Hota (USA)」) 為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ta (USA)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該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報廢汽車拆解及銷售從汽車回收金屬之業務（「資源回收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持有Hota (USA) 83.33% (二零一二年：83.33%) 之系列A優先股，令本集團有權收取5%之非累積股息，並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起可按各本金的100%贖回；及(ii)持有Hota (USA) 35.29% (二零一二年：35.29%) 的普通股。每股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將每股系列A優先股兌換為Hota (USA)一股普通股，及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以其擁有之系列A優先股按兌換基準可兌換之每股Hota (USA)普通股投一票，及須連同普通股持有人投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Hota (USA)因行使全部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隨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7.81% (二零一二年：57.81%)。Hota (USA)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及決策由簡單多數通過。因此，董事將Hota (USA)視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Hota (USA)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77,140,515港元 (二零一二年：75,644,448港元) 列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58,739,964港元 (二零一二年：133,956,378港元) 列賬的系列A優先股之換股權產生衍生工具部分及公平值虧損75,216,414港元 (二零一二年：收益381,378港元) 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Hota (USA)普通股之投資列作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本集團分佔Hota (USA)及其附屬公司（「Hota集團」）之溢利或虧損 (二零一二年：虧損17,674,003港元)。該等虧損歸屬於並已減少本集團為其於Hota (USA)系列A優先股之全部投資所支付之收購價 (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Hota集團之長期投資之一部分)。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140,515	75,644,448
衍生工具部分	58,739,964	133,956,378
	135,880,479	209,600,82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77,791,683)	(77,791,683)
	58,088,796	131,809,143

Hota (USA)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ta (USA)	美國	普通股34美元 系列A優先股 12,000,000美元	35.29% (二零一二年： 35.29%) 83.33% (二零一二年： 83.33%)	投資控股
張家港永峰泰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資源 回收業務

* Hota (USA)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內，資源回收業務已開始商業生產，惟尚未動用其全部產能及尚未產生經營溢利。

Hota集團報告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合營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92,608,058	305,644,293
流動資產	38,183,315	31,359,789
流動負債	(623,057,022)	(359,803,330)
非流動負債	(93,000,000)	(276,185,319)
負債淨額	(385,265,649)	(298,984,567)
計入上述款項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22	6,147,857
即期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219,265)	(302,080,582)
非即期金融負債		
(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93,000,000)	(276,185,319)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8,283,103	16,849,67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81,132,106)	(80,707,994)

計入上述款項為：

折舊及攤銷	11,495,655	11,394,918
利息收入	(395,237)	(34,771)
利息開支	32,873,360	23,764,099

本集團並無就於此合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 (b) 該投資指於廣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廣州德生」，一間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1,700,000元之中國實體）11.33%之股本權益。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4,458,058	4,458,058
減：減值撥備	(2,300,000)	(2,300,000)
	<u>2,158,058</u>	<u>2,158,058</u>

於廣州德生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該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亦屬重大，因而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計劃於可見未來持有該投資。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295,229	30,047,94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06,23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a))	39,295,229	29,841,7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附註(b))	41,194,080	40,238,649
	80,489,309	70,080,356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17,142,005	16,753,468
三十一至九十日	17,748,439	11,172,847
超過九十日	4,404,785	1,915,392
	39,295,229	29,841,707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證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賬齡逾12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二年：206,238港元）被確認為出現減值，因此，並無向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206,238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06,238	390,9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6,238
撇銷為不可回收之金額	(206,238)	(390,9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06,238

按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25,675,523	21,668,198
逾期後一至三十日	5,770,318	5,337,149
逾期後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6,023,379	2,455,640
逾期超過九十日	1,826,009	380,720
	39,295,229	29,841,707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之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一年部分出售Hota (USA) 權益之尚未支付代價約1,862,000美元（相等於14,523,6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62,000美元（相等於約14,523,600港元））。根據購買協議，尚未支付代價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前悉數支付。由於長期逾期及未支付代價之可收回性不確定，管理層考慮減值結餘是否屬必要之舉。

由於Hota (USA)的28,000股普通股仍由本集團代表買方持作抵押物，於估計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時應計入所持抵押物之公平值。經計入28,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後，於財務報表就未支付代價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乃屬無關緊要。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預付款項包括購置報廢汽車相關之訂金付款13,234,5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34,5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產生時之到期日較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賬面值200,030,990港元（二零一二年：181,524,516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0%至15%（二零一二年：8.5%至10%）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217,887	26,999,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74,462	12,736,660
	<u>56,592,349</u>	<u>39,735,864</u>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9,287,804	10,532,989
三十一至六十日	6,708,881	7,283,710
六十一至九十日	5,710,812	3,589,519
超過九十日	17,510,390	5,592,986
	<u>39,217,887</u>	<u>26,999,204</u>

由於到期期間短，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相若其公平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其從事智能卡及塑料卡合約製造之金達製咭附屬公司、銷售、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廢舊金屬貿易及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業務。

回顧年度內，儘管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貢獻初始收入1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0,000港元），本集團自智能卡業務（包括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錄得收入12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25,100,000港元微幅下降400,000港元或0.3%。該下降乃由於訂單數量較少以及向特定智能卡封裝客戶提供減價以換取更大銷售量所致。隨著智能手機使用增多，預付費手機SIM卡使用小幅下跌，導致金達製咭日漸集中於就其智能卡製造服務取得非電信應用。

於回顧年度，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為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000,000港元增長33.5%。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新的廢舊金屬貿易業務錄得收入4,300,000港元。預計該分部會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有所增長。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同期之99,700,000港元增加28,200,000港元或28.3%至127,9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有關就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商業生產，及因處於新客戶認可階段而仍未用盡產能）產生之額外直接成本及間接費用約24,900,000港元（如工資、折舊開支及各種工廠間接費用）所致。

因此，毛利由去年同期之29,400,000港元下跌23,000,000港元或78.1%至6,400,000港元。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內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同期之22.8%下降至4.8%。

由於新智能卡IC模塊封裝測試服務開始進行商業生產，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取得智能卡生產鏈中更大一部份價值及利潤，並可向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從智能卡及塑料卡之原始製造及銷售至新模塊封裝測試服務）。這應會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實現智能卡收入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溢利回報。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3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3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00,000港元)以及雜項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攤銷並無產生利息收入(二零一二年：7,300,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本集團於Hota (USA)系列A優先股份之投資，於入賬時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系列A優先股份之兌換權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為58,739,964港元(二零一二年：133,956,378港元)。由於Hota在中國開始營運之時間長期推延，並計及諸多因素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75,216,414港元(二零一二年：收益381,378港元)。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由於HOTA在中國開始營運之時間長期推延，故貸款之預期還款日期受到相應影響而推延。根據預期還款計劃，貸款之現值經已減值並就此確認虧損60,500,000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虧損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0,000港元)，主要指外幣性交易產生之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4.4%至6,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相關之各類費用增加，但為銷售下降導致之智能卡業務若干開支下降所微幅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3,400,000港元或9.9%至30,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產生與(i)新智能卡IC模塊封裝測試服務2,100,000港元及(ii)現有智能卡業務3,100,000港元(於搬遷至新廠房及恢復正常生產前之期間)有關之多項經營前費用，以及與北京廠房搬遷有關之一次性費用(如同時支付新舊廠房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因終止僱傭合約而給予員工之補

償／遣散費等)合共5,300,000港元。減少指並無產生上述成本，惟經就本集團新業務(即台灣廢舊金屬貿易，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末正式開始業務)產生之各類行政開支(如工資、租金及辦公室折舊等)合共增長2,1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財務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港元)，是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所致。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於回顧期間，由於本集團分佔Hota(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已超出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並無確認Hota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二零一二年：虧損17,7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4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虧損12,300,000港元增加1,047.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提供之現金收入、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安排以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5,1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款項15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38,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06,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06,8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87。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35名僱員，其中13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工作。於回顧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0,1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

除於Hota (USA)及聯營公司力欣房地產經紀(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於Hota (USA)之投資之詳情已載列於「業務及營運回顧」內。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業務及營運回顧」及「主席報告」兩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將其賬面值為25,690,628港元之若干機器與設備及3,009,616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就獲取銀行信貸將若干顧客之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信貸提供為數7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000,000港元)之還款擔保，其中38,199,595港元(二零一二年：33,738,126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且尚未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款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14.9%(二零一二年：6.6%)。因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流動性。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0.2港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承擔。於整個二零一三年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款，惟下文載列之守則條款A2.1規定者除外。

守則條款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律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686,690港元（未計開支）購回3,590,000股自身股份。所有購回的股份其後已於年末後註銷。

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十二月	<u>3,590,000</u>	0.200	0.182	<u>686,690</u>

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而作出，以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暉中心三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